附件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共通遵循之高風險法令填報表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1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無	無	無
2	內政部	遊說法	第 15 條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6 條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 一、遊說者。 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 三、遊說之內容。	本部除將本條規定陳報或轉知被遊說者知悉外，並要求可能接觸遊說業務之同仁落實執法，如有適用上疑義得函詢本部，本部將會辦內部相關單位，適時提出解釋，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3	外交部	無	無	無
4	國防部	無	無	無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5	財政部	國有財產法	第 7 條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該等條文相關之規定，經常藉由辦理講習、公文傳達及網站宣導等方式，提升各機關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同仁之專業智能，倘有個案執行疑義，並可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疑，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避免風險發生。
			第 17 條 第三條所指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卷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第 21 條 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	
			第 25 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29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外交部核准，並徵得財政部同意，不得為任何處分。但為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件，得為適當之處理，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	
			第 30 條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前項為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國有財產屬於不動產者，應依民法及土地法規定為國有登記：屬於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者，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特別法之規定，分別確定其權屬為國有。	該等條文相關之規定，經常藉由辦理講習、公文傳達及網站宣導等方式，提升各機關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同仁之專業智能，倘有個案執行疑義，並可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疑，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避免風險發生。
			第 16 條 在國境外之國有財產經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者，其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該代管機構辦理之。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6	教育部	無	無	無
7	經濟部	無	無	無
8	交通部	無	無	無
9	文化部	無	無	無
10	法務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該等條文規定已透過函釋、網站或講習等方式對公職人員及民眾加強宣導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12 條第 3 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該等條文規定已透過函釋、網站或講習等方式對公職人員及民眾加強宣導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一、傳達機制：以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本部主管法規）、書面（於本法修正時通函各機關、講習（納入各類公務人員新進或在職進修講習課程）等方式傳達週知。 二、諮詢機制：遇案諮詢有關學者專家及查詢實務見解。 三、協調與溝通：督導反貪防貪專責機關即本部廉政署加強宣導；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透過法律宣導或各項座談會，宣讀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使公務員理解該等規定。並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會議。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一、本部邀集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組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就刑法分則各罪通盤檢討構成要件妥適性及刑罰衡平性。 二、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透過法律宣導及各項座談會機會，使公務員理解相關法律規定。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 336 條第 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他人電腦或其他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行政程序法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一、傳達機制：以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專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學習課程)、書面(於本法修正時通函各機關)、講習(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人員訓練所）等方式傳達週知。 二、諮詢機制：遇個案需要時查詢實務見解、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或召開諮詢會議。 三、協調與溝通機制：提供來函機關法規諮商意見、出席各機關之研商會議。
		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	第 7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	一、傳達機制：以網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錢給付義務部分)	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案件管理系統【行政執行業務相關資料參考區】、法務部法規資料)、書面(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會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講習(納入新進或在職執行人員訓練課程)。 二、諮詢機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設「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遇案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三、協調與溝通機制：為加強宣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期召開「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會議。
			第 17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行政罰法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	一、傳達機制：以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本部網站首頁行政罰法專區)、書面(於本法修正時通函各機關)、講習（納入各類公務人員講習課程）等方式傳達週知。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二、諮詢機制：本部設「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遇案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三、協調與溝通機制：對本法加強宣導，視需要邀集「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會議。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一、傳達機制：以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本部網站「法治視窗」「法律資源」項下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書面(於本法修正時通函各機關)、講習（納入各類公務人員講習課程）等方式傳達週知。 二、諮詢機制：遇案諮詢有關學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者專家及查詢實務意見。 三、協調與溝通機制：對本法加強宣導，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會議。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一、傳達機制：以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本部網站首頁國家賠償法專區)、書面(於法修正時通函各機關)、講習（納入各類公務人員講習課程）等方式傳達週知。 二、諮詢機制：本部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成員由部長指派本部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成員由機關首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機關高級職員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二分之一。遇案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諮詢及審議意見。 三、協調與溝通機制：對本法加強宣導，並視需要藉時事案例機會，經由部務會報協調聯繫或請各單位主管所屬之關首長促請留意防免國家賠償事件。
			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一、傳達機制：以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本部網站「法律資源」項下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書面（於本法修正時通函各機關）、講習（納入各類公務人員講習課程）等方式傳達週知。 二、諮詢機制：本部將籌設「個人資料保護法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遇案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三、協調與溝通機制：對本法加強宣導，視需要邀集機關進行會議。
11	蒙藏委員會	無	無	無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12	僑務委員會	無	無	無
13	中央銀行	無	無	無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計法	第 58 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該等條文規定已透過公文、網站、會議或講習等方式對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經費報支規定、責任與程序。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第 3 點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該等條文規定已透過公文、網站、會議或講習等方式對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經費報支規定、責任與程序。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一、查目前各機關依左列條文訂定相關施行細則情形如下： （一）中央機關部分： 計有「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等 2 種。 （二）地方機關部分： 計有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基隆市、嘉義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關訂有本條例施行細則。 二、為期各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交代事宜有所依循，本總處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檢送參考範例並通函未訂定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訂定規定並報備查。
16	衛生福利部	無	無	無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該條文規定已透過公文、網站、會議、研習或輔導團等方式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單位及同仁加強宣傳。此外，如有法令或執行上疑義，尚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1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無	無	無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	無	無	無
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無	無	無
2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	無	無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無	無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無	無	無
2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無	無	無
25	科技部	無	無	無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	無	無
27	勞動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之發布，均函請各機關周知。如有法令疑義，均會請主管單位提供意見。另為強化各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認知，本會於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加強宣導，公部門各單位亦為主要宣導對象，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
		勞動基準法	第 9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本會每年度辦理法制宣導活動，皆將定期契約之判斷列為重點宣導內容，以避免各機關進用非編制內人員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另如所屬機關辦理勞動法制教育訓練研習，本會於受邀派員擔任講座或座談時，皆向與會人員宣導該條規定要旨。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各機關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如有終止勞動契約之疑義，如預算刪減得否作為精簡人力之事由，可先徵詢本會法制意見，以避免形成違法終止契約。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	本會每年度辦理法制宣導活動，對契約終止列為重點宣導內容，以讓各機關了解契約終止之要件及終止義務，不得任意終止契約，造成機關形象受損及增加不必要之費用支出。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十日內為之。	
			第 23 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	工資為勞工生活之所繫，必須按期、全額給付。惟公部門各業仍時見有以「經費尚未撥付」為由，未依法按原定日期給付工資情事。為強化宣導，本會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公部門各業亦為宣導對象之一。本年度仍將賡續辦理，並將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各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勞基法第 24 條有關延時工資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其工資請求權不得事先拋棄，至勞工於延時工後，勞工欲拋棄延時工資之請求，以換取補休，可與雇主協商合意，惟雇主不得逕命僅予補休，惟公部門各業仍見有以管制加班費為由，逕命僅予補休之不當案例。前開規範，本會除透過函釋明文告知外，亦於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中列為宣導重點。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2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無	無	無
2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相關條文規定透過公文、網站、會議、講習與專業訓練等方式向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規定與責任。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落實依法行政。
			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 4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 47 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0 條第 1 項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第 63 條第 2 項：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 71 條第 2 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 73 條第 1 項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第 87 條 第 4 項至第 6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相關條文規定透過公文、網站、會議、講習與專業訓練等方式向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規定與責任。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落實依法行政。
			第 6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50 條第 2 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相關條文規定透過公文、網站、會議、講習與專業訓練等方式向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規定與責任。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落實依法行政。
			第 74 條第 1 項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75 條第 1 項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第 92 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101 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3 條之 1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相關條文規定透過公文、網站、會議、講習與專業訓練等方式向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規定與責任。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落實依法行政。
			第 6 條第 2 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第 1 項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14 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相關條文規定透過公文、網站、會議、講習與專業訓練等方式向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規定與責任。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落實依法行政。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第8點第2款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二）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相關條文規定透過公文、網站、會議、講習與專業訓練等方式向機關首長、同仁加強宣導規定與責任。此外，倘法令有適用上疑義，則可函詢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落實依法行政。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一、約僱人員。 二、駐衛警察。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四、收費管理員。 五、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一、第 24 條規定，本法施行 3 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亦即有 3 年之緩衝期。 二、行政院院 92 年 3 月 10 日核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9 年6月30日邀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九十二年底前足額進用原住民對策會議」。 四、行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人力資源系統(ecpa)中，納入進用原住民情形，由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按月填報。 五、本會按月下載 ecpa 進用原住民情形，於本會網站公告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 六、本會於 101 年度辦理訪視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情形實施計畫。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5 條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一、約僱人員。 二、駐衛警察。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四、收費管理員。 五、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地區。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度辦理精進各機關依法進用原住民族訪視及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 八、為使本法推動相關法令解釋符合法制，有關條文適用疑義處，本會將會辦內部相關單位，適時提出解釋，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編號	主管機關(幕僚機關)	法令名稱	高風險條文(規定)	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 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於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1	客家委員會	無	無	無
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	無	無
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	無	無